

国家税务总局  
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 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)的规定,现就发票专用章的式样公告如下:

一、发票专用章式样

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,长轴为 40mm、短轴为 30mm、边宽 1mm,印色为红色。

发票专用章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;外刊纳税人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如名称字数过多,可使用规范化简称;下刊“发票专用章”字样。使用多枚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,应在每枚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,如“(1)、(2)……”字样。

发票专用章所刊汉字,应当使用简化字,字体为仿宋体;“发票专用章”字样字高 4.6mm、字宽 3mm;纳税人名称字高 4.2mm、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;纳税人识别号数字为 Arial 体,数字字高为 3.7mm,字宽 1.3mm。

二、发票专用章启用时间

发票专用章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。旧式发票专用章可以使用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公告发布之前印制的套印旧式发票专用章的发票,可继续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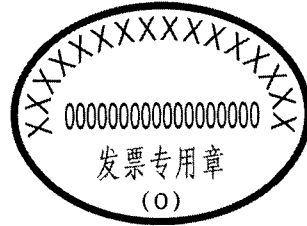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《发票专用章》样章

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

資料來源: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0624079.html>



## 发票专用章

发票专用章尺寸规定：

- 一、形状为椭圆形，尺寸为40×30（mm）；
- 二、边宽1mm；
- 三、中间为税号，18位阿拉伯数字字高3.7mm，字宽1.3mm，18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26mm（字体为Arial）；
- 四、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4.2mm，环排角度（夹角）210-260度，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.5mm（字体为仿宋体）；
- 五、税号下横排“发票专用章”文字字高4.6mm，字宽3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4.2mm（字体为仿宋体）；
- 六、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2.2mm，字宽1.7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（字体为Arial），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；